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君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32411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及本府113年11月15日府秘總字第1132201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如后：

(一)臨時技術工：

1、支月薪者：每月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萬8,590元整。

2、支時薪者：每小時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90元整。

(二)臨時司機：每月工資調整為新臺幣3萬0,161元整。

(三)臨時游泳池救生員：調整以約用人員四等敘薪進用。

(四)時薪：不低於新臺幣190元。

三、上開人員之僱用經費為業務費，爰時薪及月工資調整後所增加之經費，請各用人機關本撙節之原則，自當年度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四、僱用事宜：

(一)除當年度考列為丙等，確不能勝任工作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外，餘請衡量是否有繼續工作之必要，及本府114年度預算審核結果決定續僱



與否。

- (二)僱用經費係由他機關補助者，其契約期限應依計畫內容辦理；於受補助經費用罄或計畫結束時即應終止僱用契約，不得再以本府其他經費續僱之。
- (三)民國49年出生者於114年將滿65歲，依規定應予退休，爰渠等之僱用契約不得逾滿65歲當日，並請於臨時人員年滿65歲前30日以書面通知屆退。
- (四)承上，屆退之臨時人員若有意願依113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申請延後退休年齡，請貴校具體說明所任職務工作內容及應具備之資格能力，另就人員是否具備適任該職務之資格能力提供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須檢附勞工同意續任證明、近三年工作考核資料等文件函報本局辦理。

五、有關勞工僱用契約之訂定請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檢附不定期及定期契約範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秘書室

